

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经管专业规划教材

GaoDeng YuanXiao BenKe YingYongXing JingGuan ZhuanYe GuiHua JiaoCai

国际结算与融资

阮尹 / 主 编

Guo Ji Jie Suan Yu Rong Zi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高等院校本科应用型经管专业规划教材

国际结算与融资

阮 尹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与融资/阮尹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141 - 6230 - 1

I. ①国… II. ①阮… III. ①国际结算 - 高等学校 -
教材②国际金融 - 融资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2013 号

责任编辑: 程晓云
责任校对: 杨海
版式设计: 齐杰
责任印制: 王世伟

国际结算与融资

阮尹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7.75 印张 350000 字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6230 - 1 定价: 3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0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我国对外贸易发展迅猛，2014年全年进出口总值26.43万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2.3%，外贸进出口在提升质量、提高效益、优化结构等方面也取得了积极进展，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贸易大国。“大经贸”的战略思想促使国内许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向着多元化经营的道路迈进，商品、劳务、技术、资金相结合的交易逐渐增多，从而使我国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形式越加多样化，业务量与日俱增。

国际结算是整个国际贸易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直接影响到国际贸易能否顺利实现。同时它又是一门实务性、可操作性较强的课程，在结算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国际惯例，对这些惯例的理解和掌握又将影响到结算的质量。因此，不论是从事国际贸易的业务人员，还是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工作人员，都需要对国际结算的理论和实践知识有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在国际间进出口贸易日益激烈的竞争中，企业为了获得充足的运营资金，迫切需要金融业提供相关服务来满足企业在贸易融资和风险控制方面的需求，进出口贸易融资业务随之应运而生并迅速发展起来。国际结算与融资作为一门学科，是以国际贸易学和国际金融学的理论、原则为指导，着重研究国际债权债务的清偿形式和方法，以及有关信用、资金融通理论和方法一般规律的科学。

本书对国际结算与融资的基本理论和实务作了系统性的介绍。全书由八章组成。第一章概述了国际结算和融资的概念、特点、历史发展等。第二章“国际结算货币”介绍了国际结算中涉及的外汇、汇率以及跨境人民币结算。第三章“国际结算中的票据”介绍了汇票、本票、支票三大票据以及相关的票据融资业务。第四章“国际结算的主要方式”介绍汇付、托收、信用证三大传统结算方式。第五章“国际结算的风险管理”介绍了三大传统结算方式的风险及防范。第六章“国际结算单据”介绍了国际结算中所用到的各种单据，以及各种单据在缮制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第七章“国际结算中的融资担保”介绍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国际保理、福费廷等新型国际结算业务。第八章对国际非贸易结算作了介绍。为了有利于读者理解，并能与实际相结合，本书在理论阐述过程中穿插了大

量的实际案例，并参照最新修订的国际惯例和法律对国际结算中涉及的惯例条款作了中英文对照介绍。因此本书既适用于高等院校相关专业的学生，也可以作为国际贸易工作者的参考工具书。

本书的编写者都是多年从事国际贸易相关教学的一线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并且有从事国际贸易工作的实务经验。本书第一、第五章由阮尹编写，第二、第八章由厉珍珍编写，第四、第六章由南仲信编写，第三、第七章由王耀青编写，全书由阮尹负责大纲编写和统稿。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学院各级领导和同仁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参阅和借鉴了相关专家学者的教材、著作和文献，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疏漏之处，希望能得到广大专家学者和学生的批评指正。

2015年8月
于浙江杭州小和山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1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1
二、国际结算的历史沿革	2
三、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4
四、国际结算发展趋势	8
五、国际结算电子化和电子商务	10
六、国际结算的国际惯例	14
第二章 国际结算货币	16
第一节 外汇	16
一、外汇概述	16
二、外汇特征	17
三、外汇种类	18
四、外汇的作用	19
第二节 汇率及其标价方法	20
一、汇率概述	20
二、汇率的标价方法	20
三、汇率的种类	21
第三节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26
一、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概述	26
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意义	27
三、跨境人民币结算存在的问题	28
第三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29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9
一、票据	29

二、 票据的起源与发展	29
三、 票据的特性	31
四、 票据的当事人	33
第二节 汇票	34
一、 汇票的定义	34
二、 汇票的特征	35
三、 汇票的必要项目	36
四、 汇票的当事人	37
五、 汇票的种类	37
六、 汇票的票据行为	39
第三节 本票	42
一、 本票的定义	42
二、 本票的内容	42
三、 本票的用途	42
四、 本票的形式	43
五、 本票与汇票的区别	47
第四节 支票	48
一、 支票的定义和内容	48
二、 支票的分类	49
三、 支票使用中需注意的问题	50
第五节 票据融资业务	50
一、 票据融资	50
二、 票据贴现融资的种类及各自特点	51
三、 票据贴现的申办	51
四、 票据融资业务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	52
第六节 我国的票据业务及其法规	53
一、 我国的票据业务与法规	53
二、 我国的票据业务现状	54
第四章 国际结算的主要方式	57
第一节 汇付	58
一、 汇付的定义与流程	58
二、 汇付的种类	58
三、 三种汇付方式的异同	59

四、汇付方式的应用	60
第二节 托收	61
一、托收的定义与流程	61
二、托收的当事人	61
三、托收的种类	63
四、托收方式的特点及其应用	65
第三节 信用证	65
一、信用证的基本概念	65
二、信用证的特点	65
三、信用证的流程与当事人	66
四、信用证的种类	70
五、信用证与其他结算方式的结合使用	89
第五章 国际结算的风险管理	91
第一节 国际结算风险概述	91
一、国际结算风险的含义	91
二、国际结算风险的分类	91
第二节 汇付方式下的国际结算风险	93
一、汇付风险的含义和表现形式	93
二、汇付当事人面临的风险	94
三、汇付风险的防范	96
第三节 托收方式下的国际结算风险	97
一、托收风险的含义和表现形式	97
二、托收中当事人面临的风险	98
三、托收风险的防范	100
第四节 信用证方式下的国际结算风险	103
一、信用证风险的含义和表现形式	103
二、信用证当事人面临的风险	104
三、信用证风险的防范	112
第六章 国际结算单据	115
第一节 单据概述	115
一、国际结算单据的重要性	115
二、国际结算的种类	116

三、单据制作的基本要求	116
四、票据风险与防范	117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单据制作	118
一、制单依据	118
二、制单步骤	118
三、制单的操作方式与规则	118
第三节 出口结汇的主要单据	119
一、商业发票	119
二、汇票	124
三、提单	126
四、保险单据	146
第四节 单证审核及注意事项	150
一、单证审核的基本要求	150
二、单证审核的基本方法	150
三、信用证的审核	150
四、其他单证审核的重点	152
五、其他有问题单据的具体处理	153
第七章 国际结算中的融资担保	156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56
一、银行保函概述	156
二、银行保函的当事人	158
三、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与法律关系	159
四、银行保函的主要种类	160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67
一、备用信用证概述	167
二、备用信用证的作用与性质	168
三、备用信用证的种类	169
四、备用信用证的适用领域	170
五、备用信用证的风险及防范	172
第三节 福费廷	174
一、福费廷概述	174
二、福费廷业务的特点	174
三、福费廷业务的流程及相关法律规定	176

四、福费廷在中国的发展	178
第四节 国际保理	180
一、国际保理概念	180
二、国际保理分类	181
三、国际保理流程	183
四、国际保理存在的问题及风险防范	184
第八章 国际非贸易结算	186
第一节 国际非贸易结算的概念、特点	186
一、国际非贸易结算的概念	186
二、国际非贸易结算的内容	186
第二节 外币兑换与国际私人往来汇款	188
一、外币兑换	188
二、国际汇款	190
第三节 外币旅行支票和旅行信用证	190
一、外币旅行支票	190
二、旅行信用证	193
第四节 国际信用卡	194
一、国际信用卡概述	194
二、国际信用卡机构	194
三、国际信用卡相关机构的主要职能	195
四、我国特色的国际信用卡	196
附件1 UCP600	199
附件2 ICC522	243
附件3 贸易实务全套单据	261
参考文献	271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一、国际结算的概念

在商品经济的世界里，经济上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的最基本的表现形式是商品交换，而在国际间其表现形式就是国际贸易。国际结算是整个国际贸易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进出口商进行债权债务清算的关键。假设我国 A 公司出口商品至德国 B 公司，B 公司作为进口方承担付款的义务，而 A 公司作为出口方，在提供商品后就享有取得相应价款的权利；为了清偿进出口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就会引起货币资金从债务国向债权国的流动。国际结算是由国际贸易引起的，但并不以国际贸易所引起的债权债务的清偿为限，除了国际商品贸易，国际间的服务贸易、非贸易贷款融资、黄金和外汇买卖以及文化和科技事业的交往等也要产生国与国之间的货币收付行为，同时也就产出了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不同国家的政府、企业、个人都通过货币收付来了结各自债权债务关系。因此，我们将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定义为国际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科技交流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而产生的以货币表示债权债务的清偿行为或资金转移行为。国际结算的研究对象是以清偿债权债务为目的的不同的货币收付方式（汇付、托收、信用证等）以及作为媒介的各种金融工具（汇票、本票、支票等）。

引发国与国之间货币收付的原因具体可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有形贸易类：由商品进出口引起的货币收付，如国际间的商品贸易。
- (2) 无形贸易类：由货币单方面付出或以劳务为背景的货币收付，如国际旅游、国外亲友赠款、出国留学、国外受灾区援助、劳务输出、政府间外交活动、国际间文化、艺术、体育交流等。
- (3) 复合类：货币收付既包含有商品交易又含有劳务交易，如国际工程承包、技术转让。
- (4) 金融类：指货币与货币的交易，如外汇买卖、对外投资、对外筹资。

根据发生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不同，国际结算可分为贸易结算和非贸

易结算。贸易结算是由有形贸易活动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非贸易结算是由有形贸易以外的活动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常见的无形贸易结算如侨汇、旅游、运输、通讯、建筑、保险、金融、咨询、广告等的非贸易结算。国际贸易结算是单一的商品贸易结算，但是由于它在国际收支中的特殊地位以及其结算方式的多样性，贸易结算已经成为国际结算最重要的组成部分。非贸易结算近年来发展迅速，项目繁多，充分反映一国经济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但是由于其结算方式相对简单，只涉及一部分的结算方式内容，因此国际结算仍然是以国际贸易结算为重点。

二、国际结算的历史沿革

国际贸易结算的产生是以商品贸易的产生与发展为前提的。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国际结算的具体形式随着整个社会政治、经济以及科学技术的发展而发展。

1. 由现金结算演变为票据结算

早期的贸易是以物易物的交换，所有的贸易行为在贸易双方完成物物交换的时候就全部结束了，直到货币的出现才意味着国际结算的萌芽。货币的出现给人类的经济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中国从汉代开始，在对中亚及中、近东的陆上贸易和对日本及南洋各国的海上贸易，以及在古代和中世纪初期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国的对外贸易，都长期采用现金结算。尽管存在着铸造、携带、贮藏、兑换等一系列问题，早期的货币为贸易发展提供了全新的动力，而这种动力的实质就是贸易结算。不过这种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现金结算具有很大的局限性：金银在国与国之间频繁运送，不仅时间长、风险大，而且积压了资金，加重了商人支付运费、保险费的负担，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正由于在交易中现金的携带既不方便，又不安全，于是促使国际结算从现金结算方式逐步转变为非现金的票据结算方式。

现金结算这种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贸易实质依旧是以物易物，直到票据的产生，贸易结算才出现了革命性的变化。票据产生于公元 11、12 世纪的欧洲国际贸易中心——地中海沿岸城市。由于各城市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的发展，产生了大量的不同货币兑换的需要，并由此产生了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的兑换商。为避免直接运输现金可能发生的风险，减少运输费用，于是出现了为代替现金运送，而由兑换商在本地收取现金，再向异地的兑换商发出书面证明，由异地的兑换商进行支付的办法。这种由兑换商签发的书面证明即是早期的票据。公元 12 世纪意大利沿海城市的商人们已开始大量地使用票据结算方式。到 16 和 17 世纪，欧洲大陆上以票据结算的方式已基本取代了现金结算。

在中国，票据也被广泛流通，由于适应了贸易发展的需要，商业信用也不断地向票据化发展。据《马可波罗游记》记载，13世纪的元朝已经出现了汇票，并且“这就是天可汗的财富是所有国王财富总合的原因”。汇票（Bill of Exchange/Draft）是由出票人签发的，要求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一定期限内，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款项的票据。汇票具有可以流通转让的特点，实质是一种债权凭证，它的最终目的是支付金钱。晚清晋商的票号也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由于晋人在外做生意的很多，年终结账，往老家捎钱多有不便，遂有人将银钱交北京西裕成分号，由经理写信给总号，在平遥总号取款。起初不过朋友、亲戚，两相投兑，无汇费和手续费。以后乡民感觉此法方便保险，皆求拨兑，并愿付一定汇费。”这也从侧面反映出早期从事贸易结算的银行是从实力较强的贸易商发展而来的。

2. 货物买卖演变为单据买卖

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推动下，国与国之间的经济交往不断加强，国际贸易有了更大的发展，商人们已不再亲自驾船出海，而是委托船东运送货物。船东们为了减少海运风险，又向保险人投保，这样，商业、航运业、保险业就分化成为三个独立的行业，并出现了提单、保险单。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商人们逐渐认识了单据的作用，由于当时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海运运单（Ocean Bill of Lading）正逐渐由简单的货物交接凭证，向物权单据（Document of Title）转变，这就使得将法律上完整的物权进行抵押进行融资成为可能，为国际结算提供了新鲜血液。到18世纪，货物的买卖已不再是传统的实物转手，而仅仅是转让货物单据。海商习惯使海运提单由一般的货物收据转变为可以背书转让的物权凭证，保险单也自然成为可以转让的单据。这些单据不仅是收据，而且还可以转让，成为买卖和抵押的对象。18世纪，单据证券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到了19世纪70年代，票据和单据在国际结算中已经完全结合起来，跟单汇票广泛地运用于国际间商品买卖的结算，并且形成了通过银行办理跟单托收和跟单信用证的结算方式。这使得贸易商不仅能依靠银行信用安全地收回货款，同时还能以单据作为抵押品向银行取得资金融通，使在途资金占用的时间日益缩短。至此，国际结算进入一个比较完善的阶段。

国际贸易中单据的“证券化”使得商品买卖可以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卖方提交单据代表提交了货物，买方付款赎回单据代表取得了货物。这种变化使得远隔重洋的国际贸易商人可以不必见面，而以邮件、电报等通讯手段即可完成交易。国际间商品买卖的结算从“凭货付款”转变为“凭单付款”，这是国际结算的又一个进步。

3. 由直接结算演变为银行结算

近代银行的产生和发展，使国际结算从商人间的直接结算逐渐转变为通过银

行中介的间接结算，银行成为沟通国际结算的渠道。早期的银行是高利贷性质的银行，发放高利贷是其主要业务，当时尚未开展中介服务业务，也未能完全加入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体系中。到了18世纪60年代，在最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产业革命的同时，银行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即由高利贷性质的封建银行转变为担任信用和支付中介的资本主义银行。他们不仅从事国内的存放款业务，还开展了国际结算和国际借贷业务。贸易商人也可以委托银行收付货款。由于银行信用较商业信用有更多的优越性，因而银行发展成为国际间债权债务的清算中心。这是国际结算的一个进步。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金本位制度逐步走向崩溃，特别是1929~1933年的经济危机给资本主义世界带来严重的打击，大批工厂企业破产，拒付毁约的情况普遍发生，外汇管制以及各种排他性的结算方式在大多数国家广为流行，造成出口收汇落空的风险比过去大大增加了，从而迫使出口商不得不减少使用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跟单托收方式，更多地依靠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跟单信用证方式。

银行的加入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发展。首先，银行拥有高效率的资金转移网络。为了国际结算的方便，银行在海外广设分支机构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广泛的代理关系、账户关系，这样货币的收付就变成了银行内部，或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或账务转换，而一般不发生实际的货币运行活动。其次，银行有安全的保障系统。为保证货币的安全收付，银行之间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用以识别真伪的印鉴、密押系统。再次，银行资金雄厚、信用卓著。在贸易双方互不了解、互不信任的情况下，银行为双方或一方作保，可以促进贸易活动的顺利进行。最后，银行为贸易提供了融资。在贸易活动中，卖方总希望尽快收回货款和融通周转资金，而买方则希望迟付货款，对此，银行常常以贴现、抵押等形式向买卖双方融资。

三、国际结算中的往来银行

银行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必须有海外分支机构和代理行的合作，否则，国际结算就不能顺利进行。在国际结算业务中，每笔业务都至少要涉及两家以上的银行机构。

根据与本行的关系，可将往来银行分为两种类型。

（一）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与联行

1.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

一般来说，经营外汇和国际结算业务的商业银行都在海外设有分支机构。商业银行在国内外设置的分支机构一般有以下几种形式：

(1) 代表处。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是商业银行设立的非营业性机构。它不能经营真正的银行业务, 其主要职能是探询新的业务前景, 寻找新的盈利机会, 开辟当地信息新来源。代表处是分支机构的最低级和最简单形式, 它通常是设立更高形式机构的一种过渡形式。

(2) 代理处。代理处 (办事处、经理处) (Agency Office) 是商业银行设立的能够转移资金和发放贷款, 但不能在东道国吸收当地存款的金融机构。代理处是母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不具备法人资格, 它是介于代表处和分行之间的机构。代理处可以从事一系列非存款银行业务, 如发放工商贷款、提供贸易融资、签发信用证、办理承兑、票据买卖和票据交换等业务。代理处由于不能吸引当地居民存款, 所以其资金主要来源于总行和其他有关机构, 或从东道国银行同业 (Inter-bank) 市场拆入。

(3) 分行。分行 (Branch) 是商业银行设立的营业性机构, 无论是在法律上, 还是在业务上, 它都是母行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不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 它要同时受到总行所在国与东道国双方的法律及规章的制约; 其业务范围及经营政策要与总行保持完全一致, 并且分行的业务活动限制以总行的资本、资产及负债为基础来衡量, 与此相适应, 总行对分行的活动负有完全的责任。一般来说, 分行可以经营完全的银行业务, 但不能经营非银行业务。分行下设的营业机构即支行。支行的地位类似于分行, 只是它直接属分行管辖, 规模比分行小, 层次比分行低。

(4) 子银行。子银行 (附属银行) (Subsidiary) 是商业银行设立的间接营业机构, 是在东道国登记注册而成立的公司性质的银行机构, 在法律上是一个完全独立的经营实体, 它对自身的债务仅以其注册资本为限负有限责任。子银行是总行拥有的合法注册公司, 其股权的全部或大部分为总行所控制。子银行的经营范围较广, 通常它能从事东道国国内银行所能经营的全部银行业务活动, 在某些情况下, 还能经营东道国银行不能经营的某些银行业务。子银行除可经营银行业务外, 还可经营非银行业务, 如证券、投资、信托、保险业务等。

(5) 联营银行。联营银行 (Affiliate) 在法律地位、性质和经营特点上同子银行类似, 其区别是在联营银行中, 任何一家外国投资者拥有的股权都在 50% 以下, 即拥有少数股权, 其余股权可以为东道国所有, 或由几家外国投资者共有。联营银行可以是两国或多国投资者合资所建的, 也可以是外国投资者通过购买当地银行部分股权而形成的。其业务依注册规定或由被参股银行的性质而定。联营银行的最大优势是可以集中两家或多家参股者的优势。

(6) 银团银行。银团银行 (Consortium Bank) 通常是由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跨国银行共同投资注册而组成的公司性质的合营银行。任何一个投资者所持有的

股份都不超过 50%。

作为一个法律实体，银团银行有自己的名称和特殊功能。它既接受母行委托的业务，也开展自己的活动。其业务范围一般包括：对超过母行能力或愿意发放的大额、长期贷款作出全球性辛迪加安排，承销公司证券，经营欧洲货币市场业务，安排国际间的企业合并和兼并，提供项目融资和公司财务咨询等。与其他形式的银行相比，银团银行具有这样一些特点：第一，组成银团银行的母行大多是世界著名的跨国银行；第二，银团银行的注册地多为一些国际金融中心或离岸金融中心；第三，它所经营的业务大多是单个银行不能或不愿经营的成本高、风险大、专业技术性强、规模和难度较大的业务；第四，其业务对象主要是各国政府和跨国公司，它很少向消费者经营小额零售业务。

在以上六种形式中，代表处、代理处和分行不是独立的法人，母行完全可以对其进行控制；子银行、联营银行、银团银行是独立的法人，母行只能根据控股的多少对其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从业务范围来看，代表处、代理处的业务有限，银团银行一般不经营小额零售业务，只有分支行、子银行、联营银行的经营范围较广。

2. 联行

联行 (Gistel Bank) 就是指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内、国外设置的分、支行。总行与分、支行之间，分行与支行之间及其相互间都是联行关系。

根据设立的地点不同，联行可分为国内联行和海外联行。

(1) 国内联行。国内联行 (Domestic Sister Bank) 是指设立在国内不同城市和地区的分、支行。国内联行往来是国际结算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总行在国外开立了账户，分、支行办理国际结算时即可通过国内联行与总行办理资金的划拨；异地办理国际结算需要在国内异地划拨资金时，也可通过国内联行在分、支行之间办理。

(2) 海外联行。海外联行 (Overseas Sister Bank) 是指设置在海外的分、支行。设立海外联行的目的是为了开拓海外市场，方便国际结算，扩大银行业务范围。但设立海外联行必须具备一定条件。首先是拟设立联行的城市或地区要具备良好的自然地理、政治经济条件；其次关键是要看该地业务量的多寡，若业务量充足，其盈利足以维持分支机构的开支，则可设立分支机构；否则，则不需设立分支机构。

中国银行曾是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在海外联行的设立方面领先于其他银行一步，中国银行先后在伦敦、纽约、巴黎、东京、开曼、卢森堡、法兰克福、新加坡、巴拿马、多伦多、大阪等地设立了分行和代表处；在港澳地区有中银集团。中国银行在海外设置的各类分支机构累计超过 500 家。

(二) 代理行

在办理国际结算业务时，银行除了在国外设置分支机构外，还需要外国银行的业务合作与支持。一家或一国的银行不可能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所有国家或地区都建立分支机构，这样做既无必要，也无可能。以中国银行为例，虽然它已在海外设立了数百家分支机构，但这些分支机构的数目与中国银行所肩负的国际结算任务相比，还是不相适应的。于是，中国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外国银行广泛建立了代理关系。目前，中国银行已与世界上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500 多家银行的 5000 家左右的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关系。

1. 代理关系和代理行

代理关系是指两家不同国籍的银行通过相互委托办理业务而建立的往来关系。建立了代理关系的银行互为代理行 (Correspondent Bank or Correspondents, CORRES)。

2. 代理行的种类

代理行又可分为账户行和非账户行。

(1) 账户行。账户行 (Depository Bank) 是指代理行之间单方或双方相互在对方银行开立了账户的银行。账户行是在建立代理行关系的基础上，为了解决双方在结算过程中的收付而建立的特殊关系。账户行间的支付，大都通过开立的账户进行结算。选择建立账户行，一般应是业务往来多、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强、经营作风好、信誉卓著、地理位置优越以及世界主要货币国家的银行。账户行必然是代理行，而代理行并不一定是账户行。

① 账户行可以是单方开立账户和双方互开账户。单方开立账户是指一方银行在对方银行开立的对方国家货币或第三国货币账户。如中国银行在美国纽约的若干家银行 (美国或外国) 开设有美元现汇账户。

双方互开账户是指代理行双方相互在对方国家开立对方国家的货币账户。如中国银行在美国纽约花旗银行开立美元账户；花旗银行在北京中国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

② 根据开立的性质不同，账户可为往户账、来户账、清算账户。

往户账 (Nostro Account) 指存放国外同业，即国内银行在国外同业开立的账户。如我国国际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而美元清算中心在美国纽约，为便利结算，我国银行在纽约许多大银行都开立了美元账户。出口贷款的收回采取请账户行贷记我账，进口贷款的支付请账户行借记我账的方式。

来户账 (Vostro Account) 指国外同业存款，即外国银行将账户开在我国国内。如其他国家银行在我国开立外汇人民币账户。由于人民币尚不可自由兑换，